**贡嘎县住建局2019年扫黑专项斗争工作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推向深入，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一、工作安排及部署**

**（一）、坚持学深悟透。**通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总体思路、目标任务、方法路径，增强了推进专项斗争的责任感紧迫感。

**（二）、坚持高位推动**。坚持书记带头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分阶段召开部署会、现场会、推进会作出安排，形成了强大合力。

**（三）、坚持依法严惩。**制定《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指导意见》，依法精准打击黑恶势力，成功办理了两件重大案件。

**（四）、发动群众要再强化。**要把依靠群众作为专项斗争的力量之源，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发动群众的有效方法，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

要创新引导发动机制，坚持打击、宣传、普法同频共振，充分运用政法新媒体矩阵开展宣传引导，让人民群众在强大舆论声势中明法理、受教育、增信心。

要创新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的奖励力度并落实举报人保护措施，激发人民群众参与专项斗争的热情。

要创新反馈群众机制，畅通群众关于扫黑除恶意见建议的表达渠道，对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要及时核查、反馈，把专项斗争建立在坚实的群众基础上。

**（五）、弘扬正气要再强化。**要充分发挥专项斗争在净化社会生态中的带动作用，促进社会风气根本好转。

要大力宣传英雄事迹，展示奋战在扫黑除恶一线的政法干警的英雄事迹，让政法正能量在舆论场更加充盈。

要大力表彰先进典型，对专项斗争中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要定期通报表扬，并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一定奖励。

要大力弘扬见义勇为风尚，把开展专项斗争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更好结合起来，推出一批事迹突出、社会公认的见义勇为英模，引导全社会向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宣战，形成扬善惩恶、扶正祛邪的良好社会风气。

**二、扫黑除恶线索摸排**

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我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工作以确保辖区黑恶势力犯罪得到及时精准打击，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确保扫黑除恶线索摸排工作取得成效，我局今年处理两起案件，一件事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在贡嘎路段的菜市场里面应占道经营，一户商家和菜市场工作人员起争议，我局城管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但商户边巴卓玛不听从，继续乱摆摊，争议更加厉害无法平息，我局城管人员及时报警在贡嘎路便民警务站的大力协助下调节平息了此项事件。3月2日从吉雄镇采砂场往姐德秀砖厂的运料的车子，将石料洒在桑吉路整条街环卫工人让拉运石材的司机自行清扫引起了争议我局城管大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平息了争议。大事化小，小事化无。至三月份以来我局城管大队每天巡查，坚持宣传城管执法条例制止了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现象。

**三、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6条规定，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执法范围

第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第九条　需要集中行使的城市管理执法事项，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

（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

（三）执法频率高、专业技术要求适宜；

（四）确实需要集中行使的。

第十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范围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原由其他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应当与其他部门明确职责权限和工作机制。

**四、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关心指导下，民政局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职责，主动作为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不断夯实民生服务保障基础，圆满完成年初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和2019年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如下：

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持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1.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及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对上年度财政决算情况和今年财政预算情况和部门政务信息进行公开；积极推动救灾减灾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保障体系“十三五”相关民生项目实施和民生大事落实；及时报送重要政务工作信息，其中被县级采纳，市局采纳，省级刊物采纳。

2.强化机关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上下班签到、会议签到制度，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党员干部职工年度考核；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提倡勤俭节约；规范差旅费用报销，严肃财务和财经纪律；对前来咨询政策和办事的群众提供热忱服务，积极引导群众到相关股室咨询政策，有效提高服务质量，方便群众办事。

（二）认真落实政务督办事项

1.及时按要求完成上级交办督办事项。及时、规范完成交办的工作、督办事项、领导批示，及时准确报送城乡低保、自然灾害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民政统计报表及台账，积极配合做好省市对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敬老院管理、民政“资金、对象、项目、政策”落实情况、优抚对象信息录入、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等工作督查，确保政令畅通，工作落实到位。

2.严格落实党建、安全“一岗双责”职责。班子全面压紧压实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党委班子成员带头签订目标责任书，强化党员干部职工“四项教育”；积极开展了机关党建“灯下黑”问题整改，积极推进机关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结合民政实际深入调研全县殡葬和养老服务工作并形成成果报告；通过加强组织领导、问题分析研判、人员信息摸排掌握等措施，认真落实维稳责任，对上级交办和群众来信来访事件做好认真登记和台账建立，突出重点抓好民政领域特别是涉军信访稳定，全年共处理上访信件，其中已妥善处理上访，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以真诚争取他们对党和政府工作的理解支持。坚决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充分调动党员干部职工参与积极性，联合乡镇认真收集梳理民政领域扫黑除恶线索，彰显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重要决策部署的坚定决心，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同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积极开展了下属单位和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贡嘎县住建局

2019年3月6日